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道熙科技股权款价格优惠事项**  
**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熙科技”）原全体股东（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收购道熙科技100%股权于2014年12月25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交易现金对价中的45.65%（即人民币3.264亿元）由本公司分三期向道熙科技原股东支付。

道熙科技原全体股东对公司积极推进付款事宜表示认可同时为感谢公司对道熙科技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于近日签署了《承诺函》，自愿将本次交易约定的现金对价减少人民币200万元，作为本公司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的价格优惠，并同意本公司在支付的第三期款项中直接给予抵减处理，道熙科技原全体股东按原各自持有的道熙科技股权比例承担相应份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已经将抵减上述价格优惠款项后的三期款项共计人民币3.244亿元向道熙科技原全体股东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价格优惠款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会计处理如下：此款项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调整，在会计上作为冲减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及商誉处理，不影响本公司当期业绩。

风险提示：公司对上述股权款价格优惠对公司当年度的业绩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核意见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